

檔 號：
保 檔 年 限 號：
保 存 年 限：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	
收 編 號	1031922
文 日 期	年 月 日
103. 11. 13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4 樓之 9
電話：07-3333801 分機 201 傳真：07-3345718
承辦人：蘇明彥
E-mail:

(郵遞區號)

(地址) 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13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安檢三字第 103605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份

主旨：檢送研商「103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第6次
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暨附件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本(103)年 11 月 4 日辦理完竣。

一、會二徑副字常 配合辦理
二、周知全體同仁
代檢組 蘇明彥
1031113

正本：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會代行檢查組

理事長

藍 福 良

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3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第6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3年11月4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行檢查組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13樓之2)

參、主席：郭光燦

記錄：林文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鍋爐協會—藍組長先進、陳副組長東錕、湯副組長順亭、王副組長高明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林組長明聰、林副組長文集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郭組長光燦、蘇副組長明彥、顏副組長展昌、姚副組長度成

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及決議：

一、確認103年7月11日會議決議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

(一)配合職安署修正職安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相關附屬法規已全面修正，為利查閱，配合編印法規輯要，請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於11月底前辦理完成。

(二)代檢員平安保險採購案由中華鍋爐協會於年底前辦理完成。

(三)本年度代檢工作會報由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於12月10日至12月12日在中區辦理。

(四)「移動式起重機舊品焊接之安全性研究」在職訓練，辦理時程如下：11月17日於中華壓力容器協會，11月25日於中華鍋爐協會，11月27日於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二、103年第1次技術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關於儲槽沉陷測定之基準點或臨時基準點應如何設置，持續辦理研擬可行方案，報請職安署公布施行。

(二)關於易腐蝕之設備請各協會提供轄區內至少100座以上數量由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整理後交颯露紫公司鍵入系統。

三、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危險性設備小組共同檢查作業標準」及「火焰加熱爐定期檢查作業標準」，請技術委員會討論後，送代檢聯席會議決。

(二)「資訊管理作業標準」由中華鍋爐協會，「人事管理作業標準」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重新審視後，送代檢聯席會議決。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在職訓練，辦理時程如下：11月17日於中華

鍋爐協會，11月18日於中華壓力容器協會，11月28日於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俟訓練課程後，擬定管理流程、標準、個資盤點等措施。

(四)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不合格案例登錄共同網站事項(隱藏事業單位名稱及編號)，已於10月底完成。

四、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於12月3日召開本年度第2次技術委員會會議。

五、請中華鍋爐協會於12月17日召開本年度第7次代檢聯席會會議。

六、本年度第4季之代檢機構內稽時程如下：11月21日於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11月24日於中華壓力容器協會，12月2日於中華鍋爐協會。

七、檢查檔案應一機一卷以符合委託契約要求，請製作卷宗儲存。危險性機械紙本檢查檔案調件請繼續執行，但如紙本檢查檔案前經調件者，不在此限。

八、請中華鍋爐協會彙整作業程序(公文書標準作業程序、收件標準作業程序、財產管理作業程序、檔案管理作業程序)及一般表單，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確認後，再印製成冊。

九、臨時動議之決議：

(一)「危險性設備型式合格廠商非破壞放射性檢查代行檢查員抽檢作業要點」-請依作業標準格式修正，並繪製流程圖(含分級及升降級)。

(二)有關「危險性設備熔接及構造檢查之停檢點檢查作業標準」，請由技術委員會討論後，送代檢聯席會議決。

(三)請中華鍋爐協會修訂平時考核獎懲之規定與標準，送代檢聯席會討論。

(四)104年度代檢機構聯合共同網站之維護合約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接續辦理。

(五)針對組裝式危險性設備本體完成時，應由製造人於組裝前向設置所在地檢查機構申請構造檢查。

(六)針對國外進口之危險性設備，其可分離之構件，如已具有其他國外刻印可辨識者，無須再實施刻打鋼印。

(七)請中華鍋爐協會修訂「資訊保密切結書」，送代檢聯席會討論。

(八)起重機之既有檢查案件，如複檢時降低吊升荷重，其檢查費用依原申請時之容量費率百分之五十收費。